

债券代码：152438.SH、2080075.IB	债券简称：20 宜国 01、20 宜宾国资 01
152488.SH、2080142.IB	20 宜国 02、20 宜宾国资 02
152531.SH、2080198.IB	20 宜国 03、20 宜宾国资 03
152663.SH、2080377.IB	20 宜国 05、20 宜宾国资 05
152687.SH、2080407.IB	20 宜国 06、20 宜宾国资 0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 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宜宾发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梁鹗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董事、董事长

梁鹗，女，1970 年 6 月生，毕业于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8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先后任职于珙县磷肥厂、珙县王家镇政府、珙县下罗乡政府、珙县县委组织部、珙县城管办、宜宾市财政局等单位；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宜宾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韩成珂、梁鹗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宜国资干〔2023〕42 号），韩成珂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梁鹗的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韩成珂	2023 年 12 月至今任董事、董事长

韩成珂，男，1981 年 10 月生，2005 年 7 月获西南财经大学财政学本科学位，2009 年 12 月获西南大学在职硕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先后任职于珙县财政局(期间下派珙县巡场镇政府工作)、珙县组织部、宜宾市财政局等单位；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宜宾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兼任宜宾市委政研室副主任）；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宜宾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主持工作），兼任宜宾

市委政研室副主任；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韩成珂、梁鹏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宜国资干〔2023〕42号），韩成珂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梁鹏的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上述人事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二、影响分析

（一）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系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影响。

（三）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

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

海通证券作为“20 宜国 01/20 宜宾国资 01、20 宜国 02/20 宜宾国资 02、20 宜国 03/20 宜宾国资 03、20 宜国 05/20 宜宾国资 05、20 宜国 06/20 宜宾国资 06”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
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4年 1 月 10 日